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问题 2.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体现，问题 4.新客户、新设备开拓情况及业绩下滑风险，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3
问题 2.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体现	4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新客户、新设备开拓情况及业绩下滑风险	8
问题 5.大额发出商品结转及时性及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	11
问题 6.定制化研发与研发投入归集准确性	13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4
问题 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14
问题 8.其他问题	15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技术先进性及创新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线束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制造设备、压接模具、信息系统三大类，可服务于大量使用线束的相关行业如汽车工业、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发行人技术实力体现为技术集成化程度高、定制化程度高、柔性化生产特性显著。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生产流程以分割、组装装配等工序为主。

（2）发行人拥有 31 项核心技术、48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各细分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情况，主要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对应环节，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应用；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生产人员数量占比较高而主要生产设备价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采购软硬件后简单加工、组装并销售，如业务仅涉及少量生产环节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定制化产品设计生产的具体过程，不同定制化产品的主要差异；各项核心技术所应用的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具体环节以及具体产品，量化说明其发挥的主要作用、如何提升产品性能及技术附加值、先进性和创新性的具体体现。（3）结合线束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参数对比（压接精度、加工速度、稳定性、故障率、生产产品质量、节能节材效果等）、下游车企线束工艺发展趋势等，说明发行人

的核心技术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异同、是否具有先进性和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新技术工艺升级替代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上市时间、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单价，报告期内新产品研发上市及销售情况，并在“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图”中进行补充标示；结合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周期及研发成果转化率、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较少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与下游需求相匹配的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市场空间与市场地位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经测算，全球汽车线束生产装备市场规模约 16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 5%，境外企业在高端线束生产自动化装备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5.92%、11.73%、15.27%，主要销往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摩洛哥等。（3）发行人推出 HBQ-961 新能源线束全自动加工生产线等新能源线束加工设备。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型、年产销量、技术水平（关键指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市场占有率等，说明线束设备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未来发展趋势，测算发行人各细分产品在境内、全球市场分别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说明数据来源及权威性，并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境内市场增长空间不足的风险。（2）说明境

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收入及占比，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主要认证壁垒，是否进入欧美主流车企供应链，是否存在单一客户或区域依赖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境外市场订单获取方式、开拓计划、面临的主要瓶颈、相关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3) 说明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燃油车与新能源车的比例及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线束需求（如高压、轻量、高速传输等）与传统燃油车的异同、对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升级要求，发行人推出的差异化产品具体情况、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性。（4）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下游主要客户扩产计划、线束制造设备使用寿命及更新升级周期、境内外市场容量等，分析发行人业务的市场空间是否充足，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发行人原为天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天海电子剥离。剥离前，天海电子经历了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过程。发行人 7 名实际控制人曾为天海电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1 年 6 月天海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3 名均由控股股东鹤壁聚仁提名，另有 2 名独立董事。(2) 天海电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20%。发行人对天海电子的销售按照招投

标、询价比价、续签年度合作协议等方式进行。天海电子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低压连接器技改扩充建设项目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对应土地等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与天海电子的历史沿革关系及独立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前，天海电子集体企业改制、通过委托投资在境外上市并退市等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股权权属确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明晰，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②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股权清晰性；各交易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税务合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由自然人代表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出具税费缴纳承诺是否充分有效。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的持股情况，前述人员在天海电子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结合前述持股、任职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主席刘广亮在奥华特种车、吉奥达设备兼职的背景、参与其日常管理及薪酬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④结合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分工、回避表决机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董事会设置是否合理、治理机制是否完善，能否有效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规范性以及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⑤发行人在经营场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采销渠道、技术及专利、商标、业务及日常管理系统、资金及银行账户等方面与天海电子的分开情况，天海电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协同是否涉及技术共享。

(2) 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请发行人：
①按全自动压接机、多功能设备及流水线等主要品类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②以列表形式说明各期发行人与天海电子招投标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交易金额、变动原因，天海电子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情况。③对比说明发行人向天海电子、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型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并结合定价方式及依据、可比市场价格等，分析与天海电子交易公允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与天海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往来款项等信息披露内容与天海电子招股说明书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及依据。⑤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合计占比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 与拓硕实业交易公允性及资金流向。请发行人：①说明向拓硕实业购买厂房及土地的必要性、与募投用地及拟建厂房的协同关系；结合资产评估过程、增值情况、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及增值的合理性，与周边可比土地房产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②说明交易资金去向、用途并提供充分证据，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4) 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负债情况及影响。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海控股、环球置业、拓硕实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负债情况、诉讼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情况及承担责任的风险。②结合实际控制人其他负债情况等，说明前述负债、诉讼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说明发行人与天海电子之间的独立性，与天海电子、天海控股等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占用或转移、侵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新客户、新设备开拓情况及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线束领域，逐步向信息通讯、光伏储能等领域拓展。（2）报告期内设备及其备件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比亚迪、立讯精密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采购设备增加，公司持续开发出测试台、多线型加工中心等新设备。（3）报告期内模具及其备件收入呈现缓慢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莱尼等客户扩产

增加采购，公司开拓奇瑞汽车、沪光股份、徕木股份等新客户。

(1) 新客户、新设备开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设备类产品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可以达到 10 年以上。请发行人：①区分收入规模层级列示各期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数量、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各期新增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情况；结合存量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选取方式、新增产线或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变动及依据、制造设备及压接模具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等，分析主要客户重复购买的合理性。②区分线束加工设备、线束测试设备细分产品类别，列表说明各期新设备和传统设备收入占比、毛利率，结合新设备研发周期、设备功能差异、新设备对传统设备的替代效应等，说明全自动压接机等传统设备产销量呈下降趋势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③说明信息通讯、光伏储能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市场开拓及具体销售情况。④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中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结合下游汽车线束生产企业或自产线束的汽车企业市场占有率或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新设备未来拓展方向及可行性。

(2) 收入及净利润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59%，净利润同比降低 5.23%；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降低 2.79%。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收入增长利润下滑的原因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②结合最新在手订

单、主要客户未来产能扩张或设备更新升级计划、配件市场需求变动、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分析与捷翼科技、立讯精密、莱尼等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说明下游汽车线束生产企业或自产线束的汽车企业相关需求是否趋于饱和，并针对性揭示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3)毛利率下滑原因及风险揭示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3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人工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加剧等。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生产人员增加的背景，结合生产人员薪酬政策及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2024 年人工成本增加的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给予客户折扣的情况，包括折扣政策、条件、对象和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量化分析其对毛利率的影响。③区分设备、模具说明 2024 年备件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因，结合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上下游议价能力、细分产品销售结构、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等，分析综合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揭示。

(4)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境外毛利率均在 50% 左右，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2%、11.73%、15.27%。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客户情况、金额及占比、交货方式、合作历史、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②结合实物流、资金流、产品配送及安装调试情况、运费承担方式等，说明产品定制化背景下部分境外销售通过经销模式开展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压货

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境外销售、2-15经销模式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区分境内境外、直销经销，结合各期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订单金额分布情况，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收入、毛利率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5.大额发出商品结转及时性及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销售的大部分设备具有定制化特征，需要在客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调试验收周期需根据设备和客户具体情况而定，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5,733.89万元、10,999.77万元和12,381.75万元，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验收单中部分验收单仅有客户工作人员签字，无客户盖章。（3）内销中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设备、模具和备件，发行人在客户签收之后确认收入；但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对公司销售的无需安装的设备、模具和备件要进行验收，公司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1）大额发出商品结转及时性。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末发出商品类别（试用发出、销售发出等）、主要客户、销售内容、金额、库龄、发出时间、验收时间或验收情况，并结合发

出商品实际使用或实地盘点情况，对远低于或超过自发出到验收的平均周期的主要订单进行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长期不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完成后长期不验收等情形。②说明各期末试用发出商品金额、库龄及期后转销售情况、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试用与销售发出，并分析试用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结合发出商品的管理措施及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性，说明库龄超过1年的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订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取消或纠纷、客户长期试用但无法确认收入等情形。④结合存货库龄、订单支持率、期后结转情况、更新迭代周期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2) 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性及准确性。请发行人：①区分设备类型、境内和境外，说明境内外设备、模具及备件销售业务从订单签订到收入确认的主要环节、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内外部证据，未取得签收单或验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验收单据金额及占比，签字人员效力是否存在异常及判断依据。②说明各期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特征，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但以验收方式确认收入的具体客户名称、各期销售情况。③说明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客户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发货日期、签收或验收日期及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分析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发出商品相关核查程

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说明对发行人客户各期末设备使用状态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问题6.定制化研发与研发投入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依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装备类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与生产。（2）各期末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分别为 238 人、329 人和 427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2.47%、36.76% 和 37.16%，其中研发人员分别为 132 人、181 人和 227 人。（3）发行人研发模式涉及研发中心、销售部、采购部、质量部、生产技术部等多部门，其中副总经理胡德超参与核心技术研发。（4）发行人研发过程中废品收入已冲减当期研发费用，并存在研发样机。

请发行人：（1）披露研发模式中定制化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具备通用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划分依据、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薪酬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工时系统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相关人员在研发活动与非研发活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工时分配和归集的准确性。（3）列表说明已完结和在研项目的名称、预算、各期投入、进度、相关研发成果及其市场开拓情况，说明“922 双绞线加工中心”等 2023 年已售设备与“10 米超长型 922 自动双绞线加工中心”等 2024 年研发项目的关系。（4）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及相

应单据，列示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对应去向（如合理消耗、样机、废料等）、金额及占比，结合各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存量项目的进展及各阶段投料比例、发行人对领料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研发物料消耗逐期增加合理性，研发项目数量、预算投入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5）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软件服务费的分摊方式，与直接材料变动幅度的匹配情况。（6）说明研发样机相关内控措施与执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2）按照《2号指引》2-4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研发领料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研发投入归集是否真实、完整，成本费用划分是否准确。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7.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45,200.00 万元，其中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募资 28,600.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资 7,7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募资 8,900.00 万元。（2）发行人于 2021 年整体搬迁至当前厂区，已购置募投用地并计划新建两座厂房、一座研发中心大楼。（3）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客户的生产性资产，使用期限可达 10 年以上。报告期内，以直接生产人员的工时作为统计口径计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厂区使用情况、新旧厂区的业务分工及协同关系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整体搬迁后又新建厂房、研发中心是否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来源，购买土地及未来厂区建设是否涉及与拓硕实业等关联交易。（2）说明装备建设项目主导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关系，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是否涉及新产品或者新生产环节；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的具体项目和方向，与报告期内在研项目、主要产品之间的关联性，对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具体体现。（3）说明目前产能利用率计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固定资产开工时间对产能利用率作进一步测算；项目达产后预计业绩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下游主要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投资计划、线束制造设备使用寿命及更新升级周期、新增产能的预计销售对象、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分析说明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揭示。（4）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细项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摊销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勇军、李德林、张景堂、申志福、覃洪、周萍、

王焘，七人合计支配发行人 41.28% 股份。2024 年 8 月，七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各方中单独持有海昌智能权益（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条款修改为“若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以杨勇军的意见为准”。②张景堂涉及一项商业纠纷诉讼，因 TENA 公司向 ANGSTROM 公司出售相关资产事项发生争议，ANGSTROM 公司起诉张景堂（担任 TENA 公司董事）要求其赔偿相关损失。上述案件处于初步证据开示阶段。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结合 7 名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公司管理分工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年龄较大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能力，公开发行后仍控制的股权比例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市后维持稳定性的具体安排。②补充披露张景堂涉诉案件进展情况；说明 ANGSTROM 公司仅与 TENA 公司、韩长印达成和解协议的原因，涉及的赔偿金额；结合 TENA 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情况、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 TENA 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败诉风险等，说明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张景堂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承担较大债务或潜在债务，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权转让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自天海电子剥离后，2021年5月，赛领嘉远、赛领卓卉、上海衡峰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退出，定价依据为评估值。②2021年8月，鹤壁开景、上海晶桥将所持股权以1.8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马新开、汪培志、秦川、毕道钦，自然人股东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③2023年6月，为按照天海电子的要求规范其中层以上员工对外投资持股事宜，鹤壁聚科、鹤壁聚贤分别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鹤壁聚弘、力鼎毓德、鹤壁聚礼及鹤壁经开投，股权转让价格为9.00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前述股权转让中，受让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请发行人：①说明2021年8月股权转让时上海晶桥、鹤壁开景的股权结构，其他间接投资者退出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鹤壁聚昌、鹤壁聚弘、鹤壁聚礼的合伙人构成、在发行人或天海电子(含下属子公司)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海电子内部管理规定。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评估方法和过程等，说明2021年与2023年股份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④说明前述股权受让方的自筹资金具体来源，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份额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补缴合计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请发行人说明：①“其他原因或个人缴纳”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社

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与员工实发工资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缴未缴情形的整改规范情况。②补缴金额测算具体过程，与缴纳标准、未缴人数是否匹配，各期补缴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财务内控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开具和背书转让、个人卡收款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票据与印章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不规范情形。

(5) 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40%，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请发行人：①更新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未回款的主要客户、金额及逾期情况，是否存在财务和经营困难、法律诉讼或者纠纷等回款风险较大的情形，相应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②比较说明各期新增与存量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分析票据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现金流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6) 充分披露税收优惠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对税收优惠风险进行针对性揭示。②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持续下降原因，分析增值税即征即退

金额与软件业务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7) 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区分标准件、定制件、原材，说明各细分类别物料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部分贸易商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业务资质和服务能力是否匹配。②对比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差异及报告期内向同一供应商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公允性。

(8) 售后服务费等项目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及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人员数量及薪酬政策说明 2024 年管理费用中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②说明各产品质保服务的期限、内容等约定及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具体测算过程、实际支出情况及计提的充分性，相关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③说明销售及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内容、波动原因。④说明发行人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4）-（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2号指引》2-22 应收款项减值相关要求，说明对各期末应收款项真实性、准确性、是否足额计提

坏账准备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3) 根据《2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4) 说明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